

无锡市市区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7_A0_E9_94_A1_E5_B8_82_E5_c80_303841.htm 无锡市市区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 文号：第89号政府令 《无锡市市区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已于2007年7月30日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市长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 无锡市市区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维护整洁、美丽、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容貌标准》、《无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 第三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治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治理范围。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治理人之间约定治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并根据城市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实施办法及考核标准。建设、市政公用、规划、园林、交通、水利、公安、工商、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的市容环卫责任监管人（以下简称监管人），其具体职责是：（一）负责制订本辖区落实

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其所属职能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二）负责与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卫责任人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明确市容环卫责任人的日常治理义务，建立台帐和工作档案；（三）将市容环卫责任区工作纳入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四）接受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的业务指导及检查考核，针对本辖区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薄弱环节提出治理和整改意见，并将结果抄告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区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管人确定的职能负责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日常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容环卫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并由所在辖区的监管人负责监督检查：（一）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由相关治理部门负责；（二）街巷、住宅小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行物业治理的，由物业治理单位负责；（三）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治理单位负责；（四）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及其治理范围，由经营治理单位负责；（五）穿城公路、城市隧道由治理单位负责；（六）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岸线，由使用或者治理单位负责；（七）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八）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地由经营治理单位负

责；（九）市容环卫治理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独立工业区内的公共区域，由治理单位负责；（十）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企业的治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主、次道路两侧沿街市容环卫责任人的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是：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街总长、纵向为建（构）筑物墙基至道路路牙石（无路牙石的，以道路中心线为界）的区域。市容环卫责任人或者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不明的，由所在辖区的监管人确定并告知；跨行政区域的，由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告知。

第八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并按照市容环卫责任书的约定，履行市容环卫义务，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市容环卫责任人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反市容环卫治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监督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权利，对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行为有权举报。新闻媒体应当配合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市民履行市容环卫义务。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检查评选与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监管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拒不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的，由监管人明确其市容环卫责任，并责令限期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逾期拒不签订的，由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卫责任人的指导，对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责任人，应当责令其限期

整改，督促其履行职责；逾期未整改的，监管人或者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代为履行，费用由市容环卫责任人承担，并可以依法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配合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落实，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人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督察，并将结果列入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拒绝、阻碍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城市治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江阴市、宜兴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